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2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

副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4 月 8 日第 47/227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8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报告¹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1. 强调需要寻求财政方面的可行解决办法，确保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今后有效运作；
2.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没有支付在纽约和日内瓦两地联络处的租金和维持费，训练所积欠了联合国和国际组织不动产基金的债务；
3. 请秘书长根据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进行协商的结果，就训研所在财政上是否可以维持的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应包括所有自愿捐助和支付研究所积欠债务的状况，以及关于为其他类似组织提供的安排；
4. 还请秘书长在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根据上文提到的同训研所进行协商的结果，并参照为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其他组织所作的安排，提出具体提议和办法，说明如何最好地解决训研所过去和今后的维持费和租金问题。

¹ A/57/479。

² A/57/7/Add. 15。